附件3

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

编制参考大纲

一、现有基础和建设意义

综合体的现有基础。包括综合体现有场地面积、投入经费情况，一站式服务平台、综合体章程建设情况；研发机构及服务机构集聚情况以及公共创新服务体系等情况。

概述综合体现有产业类型、发展方向、产业规模、主导产业集聚度，分析相关产业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链创新服务能力、产业聚集创新发展能力的现状，了解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，提出创建综合体的必要性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提出综合体的三年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，要求实事求是、科学合理，重点以聚焦科技成果转化、提升产业链创新服务能力、推动产业聚集创新发展为主要目标，从研究开发、设计、检验检测、计量测试、中试服务、成果推广、创业孵化、展览展示、科技金融、人才培训和引进等方面提出目标，要突出自身特色，不需要面面俱到。

（具体建设目标及内容、建设进度、建设投入、建设时间进度等用表格列出）

三、建设任务

围绕乌鲁木齐重点产业体系及《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备案认定管理办法》主要任务提出的技术创新体系、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、产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、创新创业孵化育成体系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、构建产业创新生态体系等6大体系，明确功能布局，提出建设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的主要任务，要求具有可操作性、可评价性。

四、管理运行机制

五、保证措施

六、进度安排

七、附件

1.综合体的法人代码证书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；

2.综合体管理人员名单（社保缴纳清单、劳务合同）

3.综合体管理人员毕业证书、培训证书、资格证书等；

4.关于综合体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；

5.综合体场地的产权证明（或租赁合同）复印件；

6.综合体内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具体名单（并加盖公章），并注明“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备案认定”；

7.列出综合体引进的科研院所具体名单（并加盖公章）。

8.列出综合体引进的创投机构具体名单（并加盖公章）。

9.列出综合体引进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具体名单（并加盖公章）；

10.综合体开展服务活动的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；

11.人才培训活动和引进情况和证明材料；

12.综合体申报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。